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0年第3季度报告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泰和稳健养老一年 FOF
基金主代码	0093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4, 287, 046. 9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 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在日常运作中努力控制回撤，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42,051.73
2. 本期利润	14,816,147.3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2,669,524.6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99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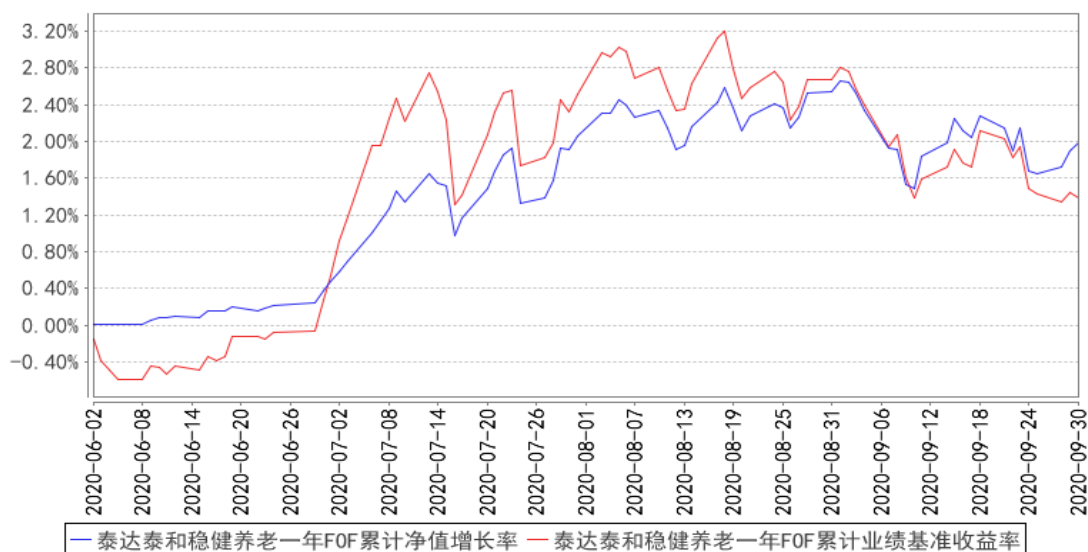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0%	0.21%	1.12%	0.31%	0.48%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9%	0.19%	1.39%	0.28%	0.60%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中证全指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剔除 ST、*ST 股票，以及上市时间不足 3 个月等股票后的剩余股票构成样本股，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全债指数是由沪深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信用级别投资级以上、剩余期限 1 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及信用债组成，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体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泰达泰和稳健养老一年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年6月12日	-	7年	经济学博士；2013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备7年证券投资基金从业经验，7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

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三季度以来，经济数据的强势走势验证了国内经济在不断回暖；同时在高基数效应下，CPI 数据持续降至 3% 以下，整个经济环境呈现弱复苏的特征。在货币政策方面，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持续回笼资金使得资金情绪一度紧张，债券估值进一步下沉至接近疫情前水平；股债配置性价比天平开始逐渐由股票偏向债券市场。

作为 6 月份成立的次新基金，产品在初期采用稳健的建仓策略，通过短债及优质的主动基金不断积累安全垫之后，在权益市场震荡期间开始逐步逢低加仓，以达到基金合同要求。产品同时在沪市股票市场上主动买入部分优质股票，以便参与科创板和主板打新，从历史统计数据上看，参与科创板和主板打新能够对产品收益有一定的增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4,676,897.29	6.78
	其中：股票	64,676,897.29	6.78
2	基金投资	774,033,064.82	81.18
3	固定收益投资	49,948,951.00	5.24
	其中：债券	49,948,951.00	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132,220.38	3.58
8	其他资产	724,735.96	0.08
9	合计	953,515,869.4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271,098.00	0.35
C	制造业	33,999,069.75	3.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224,186.00	0.3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19,229.54	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86,468.00	0.60
J	金融业	3,134,286.00	0.3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158.00	0.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17,550.00	0.3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24,852.00	0.6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4,676,897.29	6.8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49,042	3,678,640.42	0.39
2	601888	中国中免	15,700	3,500,158.00	0.37
3	600031	三一重工	138,600	3,449,754.00	0.37
4	600845	宝信软件	46,800	3,385,512.00	0.36
5	603345	安井食品	19,200	3,305,664.00	0.35
6	600988	赤峰黄金	186,600	3,271,098.00	0.35
7	603233	大参林	39,100	3,224,186.00	0.34
8	603259	药明康德	31,700	3,217,550.00	0.34
9	600966	博汇纸业	263,300	3,164,866.00	0.34
10	603882	金域医学	30,900	3,160,452.00	0.3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9,948,951.00	5.3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948,951.00	5.3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27	20 国债 01	300,490	30,018,951.00	3.18
2	019640	20 国债 10	200,000	19,930,000.00	2.11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949.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91.68
4	应收利息	576,707.32
5	应收申购款	136,736.91
6	其他应收款	250.2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4,735.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3377	广发中债7-10年国开债指数C	契约型开放式	59,641,029.07	64,603,162.69	6.85	否
2	519782	交银裕隆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9,775,593.16	60,248,377.96	6.39	否
3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7,935,075.08	59,401,145.04	6.30	否
4	180025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45,348,111.65	56,549,095.23	6.00	否
5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38,970,920.38	55,365,986.58	5.87	否
6	000032	易方达信	契约型开放式	50,183,991.65	55,102,022.83	5.85	否

		用债债券 A	式				
7	000186	华泰柏瑞 季季红债 券	契约型开放 式	53,023,585.23	54,932,434.30	5.83	否
8	519152	新华纯债 添利债券 发起 A	契约型开放 式	37,812,577.07	46,369,563.26	4.92	否
9	519669	银河领先 债券	契约型开放 式	39,717,926.19	45,834,486.82	4.86	否
10	001418	泰达宏利 创益混合 A	契约型开放 式	25,575,447.57	39,769,820.97	4.22	是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1,500.00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000.0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1,442.17	1,860.6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185,998.68	146,101.5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01,609.00	32,677.63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经手费(元)	704.30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9,358,798.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928,248.9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4,287,046.95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聂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傅国庆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2、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起，弓劲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刘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设立的文件；

2、《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3、《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4、《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0.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www.mfcteda.com>) 查阅。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